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舟山市财政局 文件

舟农发〔2022〕20号

关于印发舟山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 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和完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满足生产经营主体多样性需求，适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维护养殖健康安全，降低系统性风险，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浙农牧发〔2021〕13号），结合

我市实际，制定《舟山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实施方案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参照执行。



舟山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浙农牧发〔2021〕13号）要求，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的和意义

围绕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坚持“谁生产谁负责，谁受益谁付费”原则，创新完善免疫方式，推行疫苗流通市场化，放开强制免疫疫苗经营，实行养殖场户自主采购。支持免疫服务主体多元化，养殖场户自行免疫、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政府免疫服务等多种形式并举，促进免疫责任明晰化，落实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全面应用数字畜牧应用系统，实现免疫管理数字化，推行强制免疫疫苗补助“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户”，不断巩固强制免疫效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病种。2022年起，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全部纳入“先打后补”范围（清单见附件1），强制免疫病种实行动态调整，以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国家发布的病种，定期评估并适时作出调整的结果为准。

（二）实施主体。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主体，可自行采购重

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按要求开展“先打后补”。未实施“先打后补”的场户仍可按现有政策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鼓励各县（区）对中小养殖场户通过委托动物诊疗机构等第三方服务主体开展集中免疫。

（三）补助标准。“先打后补”以浙江省强制免疫疫苗中标价格为补助标准，同时参考畜禽存栏数、疫苗使用量、免疫效果、产地检疫数等因素。2022 年度的补助标准见附件 2，以后年度的补助标准将根据省统一招标采购疫苗的平均中标价格进行动态调整。

（四）补助数量和金额。补助数量按照“浙江省数字畜牧应用系统”统计的疫苗使用量经核准后确定。补助金额计算方法为： $\text{补助金额} = \text{疫苗补助标准} \times \text{补助数量}$ 。

三、实施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与免疫任务相匹配的兽医技术人员。（二）具备相应的疫苗运输、储藏条件。（三）具备完善的疫苗采购、运输、储藏、保管、使用、核对等管理制度；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使用记录，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 2 年。（四）符合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实施主体应履行的义务

（一）规范疫苗采购。规模养殖主体和第三方服务主体应按规定采购、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和我省允许使用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清单见附件 1）。自主采购疫苗仅限自用。

（二）规范免疫实施。规模养殖主体和第三方服务主体应按照国家和我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要求，对本场或服务区域内的动物相应病种按程序严格实施免疫。

（三）严格信息录入。规模养殖主体和第三方服务主体应依法建立畜禽免疫档案，必须通过“浙江省数字畜牧应用系统”及时申报年度免疫计划，实时上传疫苗采购、使用等信息。

（四）加强免疫评估。规模养殖主体和第三方服务主体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强制免疫效果评价，同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免疫效果评价。免疫效果评价显示免疫水平未达到要求的，根据免疫评估结果及时进行补免或调整免疫方案，跟踪监测。

（五）依法申报检疫。畜禽出栏，养殖场户应依法申报检疫。

五、工作流程

（一）实施主体的确定。符合条件的养殖主体向属地镇、街道提出申请（申请表见附件3）；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主体向属地镇、街道提出申请（申请表见附件4）。镇、街道初审同意后报县（区）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提出申请的规模养殖主体进行现场审核，符合条件的给予认定。

（二）补助资金申请、审核和拨付

1. 补助资金的申请。补助资金实行补助资金实行先免疫后结算的方式，每半年度进行结算（分上年度12月及1-6月、7-11月两个周期），当年12月补助经费归并到次年上半

年度结算。实施主体通过“浙江省数字畜牧应用系统”，申报免疫计划及申请补助资金。

2. 补助资金的审核。通过“浙江省数字畜牧应用系统”，各镇、街道对主体提交的免疫计划和补助申请进行初审；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对免疫计划进行确认，根据实施期内主体的疫苗使用数量，结合畜禽饲养量、抗体监测、检疫出栏数等数据，对每个主体申请的补助数量进行核定。

3. 补助资金的拨付。县（区）财政部门根据县（区）农业农村局核定的补助数量，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给实施主体。

（三）总结评估

各县（区）农业农村、县（区）财政部门对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检查、评估，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六、监督管理

（一）对实施主体的监管

1. 开展免疫抗体监督抽检。县（区）农业农村局对实施主体每年度组织开展免疫抗体水平监督飞检，若有不合格场点，需查找原因并及时进行补免。

2. 加强疫苗使用监管。各县（区）要加强对实施主体疫苗采购、免疫开展、信息上传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各类检查、监测和评估中发现，实施主体自主采购的疫苗不符合兽药及防疫管理有关规定的，或未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未按计划实施国家和我

省强制免疫的，不得享受强制免疫疫苗补助政策。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或造成免疫不达标引发动物疫情的实施主体，依法依规从严追究责任。

（二）对补助资金的管理

1. 各县（区）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开展“先打后补”工作，会同县（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2. 补助资金仅限于本辖区内饲养的动物强制免疫使用的疫苗，养殖主体在县（区）外饲养的畜禽所需疫苗，不在补助范围内。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高度重视“先打后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结合防控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强制免疫疫苗经费补助保障机制，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全面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工作。

（二）分工负责、严格履职。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认真履行组织、协调、服务、监管职责，牵头组织开展辖区内“先打后补”实施工作；负责做好属地畜禽养殖场日常防疫监管，负责做好实施申报、数据初核工作。对未开展“先打后补”场户和散户落实集中免疫等措施，防止出现防疫漏洞、监管缺口。县（区）财政部门足额保障动物防疫资金，做好补助资金的审核、及时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三）强化意识、落实责任。养殖户是防疫主体，要切实提

高认识，严格落实防疫主体责任，强化防控意识，提升生物安全水平。认真做好强制疫苗采购、强制免疫开展及免疫信息上传、免疫档案登记管理、免疫监测等工作。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及时把补助政策、操作程序、举报电话、补助额度等信息在相关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
1. 浙江省畜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目录
 2. 浙江省 2021-2022 年强制免疫疫苗中标价格
 3. 舟山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请表（养殖场）
 4. 舟山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请表（第三方服务主体）

附件 1

浙江省畜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目录

病 种	疫苗品种
口蹄疫	猪口蹄疫 0 型灭活苗、猪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牛羊口蹄疫 0 型灭活疫苗
猪瘟	猪瘟活疫苗（脾淋源、细胞源、兔源、传代细胞源）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
小反刍兽疫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高致病性禽流感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附件 2

浙江省 2021-2022 年强制免疫疫苗中标价格

疫苗名称	省级中标参考价格
猪口蹄疫 0 型灭活疫苗	0.72 元/毫升
猪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	1.44 元/毫升
牛羊口蹄疫 0 型灭活疫苗	0.72 元/毫升
牛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1.80 元/头份
猪瘟活疫苗	0.36 元/头份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	1.44 元/头份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三价灭活疫苗	0.30 元/毫升
小反刍兽疫疫苗	0.40 元/毫升

附件 3

舟山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申请表（养殖场）

申请日期：

规模养殖场 基本信息	主体名称			
	地 址			
	负责人/法定代 表人		联系电话	
	动物防疫条件 许可编号		畜禽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猪 <input type="checkbox"/> 羊 <input type="checkbox"/> 家禽
	规模养殖（常年 存栏数量）		上年度 出栏数量	
强免 疫苗 自购 条件	饲养规模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行采购的疫苗信息是 否已在当地主管部门备 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专职兽医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规范的免疫档 案、饲养档案，并按规 定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备与疫苗储存相适应 运输、储藏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备完整的疫苗入 库、领用、使用和免疫 效果监测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备完善的疫苗采购、运输、 储藏、保管、使用、核对等 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 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实施主体负责（申请）人签字：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镇（街道） 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农业主管部 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4

舟山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请表 (第三方服务主体)

申请日期:

第三方 服务主体 基本信息	主体名称			
	地 址			
	负责人/法定 代表人		联系电话	
	动物诊疗许 可证号		防疫人员数 量	
	诊疗许可范 围			
三方 服务 条件	诊疗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行采购的疫苗信息 是否已在当地主管部 门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备完善的疫苗采购、运输、 储藏、保管、使用、核对等 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规范的免疫 档案，并按规定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备与疫苗储存相 适应运输、储藏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备完整的疫苗 入库、领用、使用和免 疫效果监测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 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实施主体负责（申请）人签字：_____（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镇（街道） 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农业主管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
